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二、學校學生定期評量

(一) 紙筆測驗由學校統一排定測驗時間，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二) 生活課程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之定期評量時間，由任課老師擇定時間實施，得以多元評量方式。

三、學習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呈現方式如下。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分別辦理。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各領域之成績平均之，其中各年級成績比例為一、二、三、四年級各佔 10%，五、六年級各佔 30%。轉入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之成績無相關領域對照者，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1. 單科成績缺漏者，以該學習領域其他科目之平均分數核計。

2. 國外轉入學生之學生成績採計方式。

(1) 有學期總成績者，以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成績。

(2) 無學期總成績者：

(a) 其學習領域與本國相同或可對照者，採計該學習領域成績。

(b) 其學習領域與本國不同且無可對照者，仍保留原始成績資料，該學習領域成績不予採計。

3. 經上開原則計算後學期總成績仍不完整者，該學期總成績不列入畢業總

成績計算，以 **實際就學學期比例計算畢業成績**。舉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六年級 B 生從中國六上轉入，成績計算如下：$(六上*3+六下*3)/6*20$ 再和全班排名。六年級 A 生從中國四下轉入，成績計算如下： $(四下*1+五上*3+五下*3+六上*3+六下*3)/13*20$ 再和全班排名。
--	--

- 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 五、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4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6人（各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聘（派）兼之。
-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辦理。
- 七、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獎項及評比，如果中途結束實驗教育就以實際就學學期比例計算畢業成績。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